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8月2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計價 (首次銷售日:96年8月2日) 人民幣避險級別 (首次銷售日:104年1月26日)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金龍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美國等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2.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前述所列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中投資於主要投資所在國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所發行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長期看好大中華經濟圈經濟成長動能

主要著眼於大中華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所帶動之優勢，大陸地區未來五年基礎建設投資金額為全球最高的區域之一，且GDP成長速度快。香港經濟更受惠於大陸地區經濟高速發展和大陸地區政府的鼎力支援而強勁復甦。

(二)、投資範圍鎖定受惠於大中華地區經濟高度成長之國家

有鑑於中國股市與總體經濟未來仍持續看好，相關週邊國家或產業也將亦步亦趨地高度成長，因此本基金投資主軸以大中華成長概念為主，投資股票市場涵蓋性我們以兩個定義為主，第一為大中華區域（Greater China）、第二為海外華人區域(Overseas Chinese)。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外匯管制及匯率、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等風險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風險。此外因本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其亦可能涉及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另外政經情勢變動亦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及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22頁至第25頁及第43頁至第50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大中華之一般型股票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適合可承擔投資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上市普通股	519	76.99
	上市 REITS	8	1.20
	上市存託憑證	107	15.87
	上櫃普通股	9	1.33
股票合計		643	95.39
銀行存款		31	4.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06
淨資產		674	100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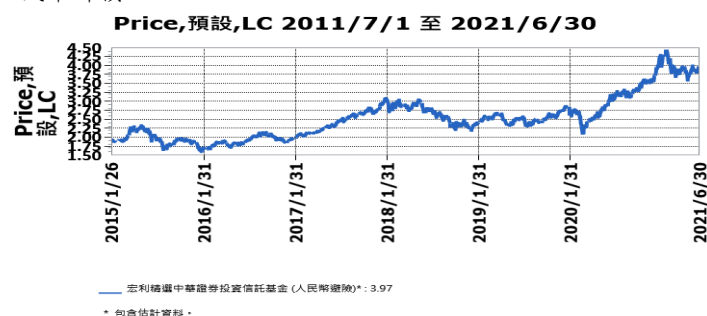
(單位：元)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新台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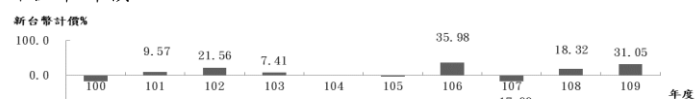
人民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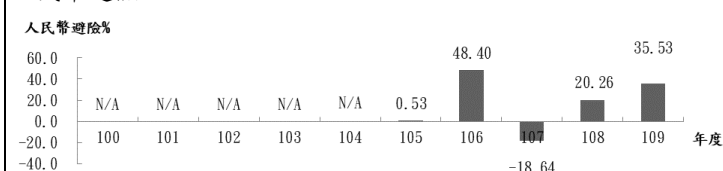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03月31日

新台幣計價



人民幣避險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計價累計報酬率(%) (成立日 96 年 8 月 2 日)	2.17	3.77	28.48	32.19	79.65	110.86	65.10
人民幣避險級別累計報酬率(%) (成立日 104 年 1 月 26 日)	5.59	7.30	37.37	43.32	114.59	N/A	103.59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0年06月30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計算至資料日期)
費用率	2.37%	2.30%	2.58%	2.51%	1.1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或查詢。
- (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三)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四)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五)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變動及/或匯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
- (六)人民幣避險級別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
1. 匯率變動風險：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2. 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七)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八)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九)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極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